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 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吴佩芳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释加才让先生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内不减持天宜上佳股份的承诺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承诺事项

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着对社会公众以及公司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控股股东吴佩芳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释加才让先生承诺：自所持天宜上佳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6个月内（即自2022年7月22日至2023年1月21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天宜上佳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前持有股份来源
1	吴佩芳	125,039,272	27.864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
2	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80,000	3.717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
3	释加才让	1,299,208	0.289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
	合计	143,018,480	31.8713%	

注：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将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解除限售。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